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4〕60号

关于编制 2024 版本科课程教学大纲（通识选修课除外）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功能，现决定开展 2024 版本科课程教学大纲（通识选修课除外）修订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范围

2024 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（通识选修课除外）均应编制课程教学大纲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强化价值引领

全面贯彻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见附件1）要求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，立足课程知识体系，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，合理融入课程教学，实现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。

（二）聚焦目标导向

以培养目标为导向，以支撑毕业要求达成为牵引，反向设计课程目标；根据课程目标组织教学内容、开展教学设计。教学内容应以知识点为最小单元进行模块化设计，明确每个模块的主要内容、参考学时和教学方式。

（三）坚持两性一度

坚持提升高阶性、突出创新性、增加挑战度，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。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，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；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；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、创新性、综合性内容。

（四）创新教学方法

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善用网络及其资源，实现线上学习和线下教学有机结合，探索案例式、讨论式、探究式、参与式、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方式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兴趣，提升学习效果。

（五）加强考核评价

注重过程性考核，综合运用闭卷考试、开卷考试、课程论文、案例分析、小组汇报、综合考查等多种形式，积极应用非标准答案考试，强化学生对知识的分析、应用、评价、创造等方面的考核，引导学生主动加大学习投入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课程代码、课程名称相同但分属不同专业的专业课程，应分开编制课程教学大纲。

2. 独立开设的实验实践课应单独编制教学大纲，非独立开设的实验实践教学内容与理论教学内容合并编制。

3. 课程名称、代码、性质、学分、学时、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等必须与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致。

4.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应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的要求，并参考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和专业认证标准等。

5. 请使用大纲**最新模板**（通识必修课、教师教育必修课、教师教育选修课、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见附件 2，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见附件 3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见附件 4）。

如因课程实际情况需要更改模板内容的，应在涵盖模板内容的基础上增设或调整。

6. 教学大纲原则上由课程组编制，跨学科课程可团队协作编

制。编制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参考《2024 版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说明》(附件 5)。

7. 课程教学大纲应做到文字精炼、内容严谨,名词术语、标点符号、计量单位等使用规范。

8. 开课部门应组织专家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论证,根据专家意见或建议修改,再由专业负责人(或系主任)审定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1. 所有课程应在 2024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工作并提交到所在学院。

其中通识必修课、教师教育必修课、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等课程教学大纲 9 月 3 日前由教学单位统一将 word 格式电子版以“学院+课程教学大纲”命名打包并报送到教务处。

2. 通识必修课、教师教育必修课、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等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务处在 10 月 8 日前汇编成册。

3. 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、教师教育选修课、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教学大纲,由各学院在 10 月 8 日前分专业汇编成册(汇编封面模板见附件 6)。

附件: 1.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

2.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板(通识必修、教师教育必修、教师教育选修、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)

3.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板（专业必修、专业选修）
4.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板（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）
5. 2024 版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说明
6. 2024 版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汇编封面模板

教务处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抄送：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4年4月25日印发
